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于增彪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5年12月29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在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本。
- 2、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海濤先生根據教育部有關進一步加強高校黨員領導幹部兼職管理的通知精神，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于增彪先生(「于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同意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于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于先生，現年60歲，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先生曾擔任河北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系主任、教授，並於1995年獲財政部「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稱號。于先生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及中國總會計師學會副會長。目前擔任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南通科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和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于先生在獲得委任之後，將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標準獲發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每年12萬元人民幣(稅後)。此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于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五、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一小時，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